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培養舉重運動人才，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芳高中-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 七、報名資格：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以下情形，則不受此限：
 - (1) 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2) 未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

1. 國中組：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參賽資格：

- （一）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二）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三）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競賽分組：
 1. 高中職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2.高中職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3.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4.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九、比賽組別：

量級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49公斤級	40公斤級
2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3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4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5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8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10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wfsh.tp.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sitkimo@yahoo.com.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二）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體育組收或本局聯絡箱遞送；確認電話：(02) 2230-9585 轉 121，舉重教練呂育如。

十二、比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最新國際舉重規則辦理。
- （二）選手應穿著標準參賽服或學校運動服裝。（舉重鞋、舉重衣）。
- （三）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舉重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並出示學生證以利審查。
- （四）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 (五)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六)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提出，經裁判團或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做申訴，如申訴成立，退還所繳申訴費。
- (七) 選手請依過磅規定逕行繳交個人學生證件查驗，**未繳驗、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參賽。**
- (八) 各項目報名人數若為達 7 人時，則合併量級，領隊會議時公布。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三、比賽流程：

- (一)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場地佈置。
- (二)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
 - 1. 上午賽程：9 時至 10 時（國、高中女生組）；10 時至 12 時 10 分（國、高中女生組）。
 - 2. 下午賽程：12 時 50 分至 2 時（國、高中男生組）；2 時至 4 時（國、高中男生組）。
 - 3. 頒獎典禮：下午 4 時 30 分。

十四、領隊會議：

- (一) 領隊會議：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舉重場。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審查委員會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五)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

十五、獎勵：

-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或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 (三)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 1 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四)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五)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 (六)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本局，由本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 (七)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六、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本局，由本局轉知各校。

十七、防疫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如具「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身分者，嚴禁參賽。
- (三) 「自主防疫」者：
1.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2. 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四)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五)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及疫情、

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六)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參加選手需繳選手個人切結書、健康確認書、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及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七) 進入比賽場地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八) 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 (九)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八、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二)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
- (三)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四)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
- (五)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十九、申 訴：

- (一)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否則概不受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
- (三)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有審判委員（大會、裁判長及該裁判組成）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十、 附 則：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 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舉重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 (三)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四)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

(五)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

(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

學校單位：

序號	職稱	姓名	日期	連絡電話	備註
1	領隊				
2	教練				
3	助理教練				
4	助理教練				
5	助理教練				
6	管理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26	隊員				
27	隊員				
28	隊員				

※每日一張，建議自行電腦繕打印製後繳交給主辦大會工作人員。

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參賽期間為 112 年 1 月 8 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人聲明並未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校單位：

連絡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個人健康確認書，抵達比賽場地後請統一收齊繳給主辦大會。
2. 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3.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